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12号

2021年6月2日

关于发布 《北京邮电大学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 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经2021年5月3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 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学术交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是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影响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规范研究生国（境）外学术交流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不含定向在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开展的研究生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包括研究生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以及其他经学校批准设立的项目。学校对各个项目施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国国籍研究生要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来华留学研究生要充分了解中国

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充分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尊重中国人民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有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工作学习表现突出。
3. 能够熟练使用外语进行自由会话、学术交流等。
4. 身心健康。
5. 本人导师同意。

第五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人还须满足各类项目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资助政策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

第七条 学校按照项目类型，分级分类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

第八条 学校资助的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费用标准为：

1. 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不含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资助上限为 8000 元/人次；
2. 在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国际会议资助上限为 15000 元/人次。

第九条 学校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费用包括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生活补贴和在外期间的保险费用。其中，

机票和保险费用实报实销；生活补贴实行包干制（包括办理护照、签证费用以及国外学习生活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等），发放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资助上限为 6 个月。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获学校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一次，特别优秀的博士生可适当增加资助次数。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获学校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一次。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每年专项经费情况，确定资助的项目数量和学生人数。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导师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因公出国管理办法，全部或部分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资助次数不设上限。

第十三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规定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要求为准，发放工作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参与学校设立的其他项目，参照国家有关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放的资助将全额追回：

- （一）申请及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未经学校同意，放弃、提前终止或逾期不归的；
- （三）未完成项目考核要求的；
- （四）在外学术交流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应按照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在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后，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七条 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负责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学籍注册、学业成绩、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政治立场不坚定者，禁止其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要求，对研究生出访申请和资助申请进行审批，并在网上公示相关信息；期满后，应当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第二十条 原则上应在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机票、预定住宿、办理签证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必须事前办理出访审批和离校备案手续。未按规定通过或经过审批（备案）的，学校不报销费用、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依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处于涉密期内的研究生，另须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要求。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离校前，须签署“国（境）外学术交

流承诺书”，并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办理离校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组织开展行前培训工作，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保密纪律教育、安全健康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增强其政治辨识力，并在研究生派出后做持续关注和提醒。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国（境）证照和签证（签注）。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协助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到达国（境）外后，应主动及时向家人、导师和辅导员告知自己的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报告自己在国（境）外的学习情况。导师应加强和学生的沟通联系，确保在外学习成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须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高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坚定政治立场，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等违反外事纪律的事情。遇有重大事情和紧急情况，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第一时间向驻外使领馆报告和寻求帮助。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研究生不能擅自提前终止、延长和改变学术交流时间，不能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不能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并在30日内提交学术交流成果。考核通过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术交流期间，须按时交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赴国（境）外开展与现有学业无关或导师认为与所学不相关的学术交流、攻读博士学位等活动，且时间超过 1 个月的，须在出国（境）前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返校后可申请复学。休学和复学相关规定，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由国内政府或有政府背景的单位资助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的研究生，仍需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出访审批、离校备案和回国报到手续，其他相关工作可按照资助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基于学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协议的攻读学位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其申请条件、派出管理、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等事宜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涉及学分认定、学分转换的，按照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研发〔2016〕24号）、《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邮电大学 研究生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 实施细则

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是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影响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充分了解本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学校设立了研究生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工 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拟参加的国际会议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举行。
2. 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为学校认定的、属于本学科领域的重要会议，会议主题与本人研究内容和学位论文相关。
3. 在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
4. 本人在会议上口头宣读论文；对于在业内公认的顶尖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可为海报展示。

二、资助标准及范围

1. 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不含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资助上限为 8000 元/人；在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国际会议资助上限为 15000 元/人。
2. 资助费用范围包括国际往返机票、住宿费和会议（论文）注册费。

三、申请流程

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
2.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一般是电子邮件），并标记出口头宣读（“oral presentation”）；未标注但实际为口头宣读的，由导师注明“该生为口头宣读”。
3.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导师签字）。
4. 官方会议日程安排表（首页和记载口头宣读时间页）。
5.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如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成绩等）。
6. 论文首页。

以上申请材料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报销流程

（一）研究生结束会议返回学校后，应在校内做一次包括学术会议动态和本人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报告，并将总结报告和参会情景照片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二）研究生须在回校一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报销手续；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1. 会议邀请函（中英文各一份）。
2.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复印件。
3.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4. 出国（境）期间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牌价。

5. 机票、住宿、会议（论文）注册等各类票据。
6. 《发表论文信息备案表》。
7. 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赴国（境）外参会的，研究生可申请资助并以“线上”形式参加会议。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资助论文注册费。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邮电大学 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实施细则

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是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影响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支持博士研究生充分了解本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解决学术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堵点，学校设立了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资助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2. 申请者一般应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3. 拟留学单位为本人所在学科国外一流或知名的大学（学术机构），一般应已和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或本人导师与拟留学单位已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4. 国外导师（邀请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位。
5. 本人已实质性地参与了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且该研究和本人研究方向及学位论文相关。
6. 优先支持非华裔国外合作导师邀请的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范围和标准

1. 资助费用包括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生活补贴和在外期间的保险费用。

2. 国际往返机票和保险费用均为实报实销。生活补贴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3. 保险费用和生活补贴的资助时长为 3 至 6 个月。

4. 对具有突出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且确因科研项目研究需要的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适当放宽资助时长和次数：

(1) 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内容聚焦国家急需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

(2) 国内外导师均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且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申请流程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
2. 国外高校（科研机构）邀请函（应注明费用来源）。
3. 邀请单位和邀请人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800 字）。
4. 研究内容的详细介绍（包括本人参与工作内容、项目整体进展和已有研究成果等，不超过 1500 字）。
5. 学术交流日程安排（以周为单位）。
6. 校（院）际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中外导师间合作协议。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托福 85、雅思 6.0、CET6 470 分等以上的英语成绩证明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英文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申请材料经导师、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院审批。

四、报销流程

(一) 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结束返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在校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习总结报告，完成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二) 博士生须在回校一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报销手续；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1. 《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3. 出国期间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牌价。

4. 机票、保险等相关票据。

5. 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 受本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或双方联合名义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申请人所有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

(二) 本细则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北京邮电大学 研究生参加学校长短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 实施细则

高质量国际学术交流是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影响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长短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1. 研究生可以参加学校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参与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和资助办法》（校发〔2021〕9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的长短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

2. 研究生申请参加学校长短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时，应当按照项目组织管理部门（单位）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选拔及派出管理按照《办法》规定，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3. 研究生参加学校长短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其资助标准参照《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4. 本细则未列事项，以《办法》规定为准。

5.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